|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09-C** |
| **2015年12月14日** |
| **原文：英文** |
|  |
|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记录 |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14:05 |
| **主席：**F.Y.N.DAUDU先生（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第2和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307(Rev.4)、424、459号文件 |
| 2 | 特设组主席的报告 | - |
| 3 |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六批案文（B16） | 453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六批案文（B16） – 二读 | 453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二批案文（R2） | 461 |

# 1 第2和5委员会主席的报告（307(Rev.4)、424、459号文件）

1.1 **第2委员会主席**表示，秘书处自上次向全体会议做出报告后已收到四份符合规定的证书原件。迄今为止，从出席大会的161个成员国中共收到147份证书原件和一份授权。最新信息包含在307(Rev.4)号文件中。

1.2 307(Rev.4)号文件被**记录在案**。

1.3 **第5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完成424号文件反映的工作后，委员会曾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为议项1.6下具有争议的问题寻求折衷方案。459号文件报告了这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并提出了两项选择方案：不做修改并废止第151号决议（WRC-12）和第152号决议（WRC-12），或继续通过非正式讨论形成折衷解决方案。

1.6 **主席**认为，全体会议对将有关第459号文件的讨论推迟至下次全体会议的方案表示支持，届时应达成折衷解决方案。

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8 **第5委员会主席**向全体会议通报指出，非正式小组已为有关13.4-13.65 GHz频段内FSS划分的启用（BIU）拟定案文草案召开会议，以便作为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纳入会议记录。然而，一些主管部门不希望做出修改并反对将案文纳入会议记录。仅代表某些主管部门观点的拟议案文如下：

“大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在2017年1月1日前收到的有关13.4-13.65 GHz频段内FSS划分的协调请求不予考虑。”

1.9 **土耳其代表**指出，非正式会议未达成任何不损害已启动卫星项目并迫切需要新的划分的主管部门权利的解决方案。他指出，发展中国家有时就此类项目开展合作以便以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得频谱。在未研究所有后果的情况下中止目前的规则将对希望立即开始协调的主管部门带来负担并迫使他们停止使用其卫星。多数国家无能力在短期内发射若干颗卫星。尽管拟议的案文仅妨碍对某部分频谱的协调，但这将使深信大会将尊重其主权并遵守现有规则的国家受到惩罚。拟议案文提出的修改将对协调程序造成混乱。新的划分及其脚注已获得批准，脚注日期为2015年11月27日，即大会最后一日，从而使新的划分在大会后即刻提供使用。不应在许多代表已回家的情况下在大会最后一刻对这项协议做出重新考虑。

1.10 **法国代表**亦反对将拟议案文纳入会议记录，因为该案文违背当前大会做出的许多决定，尤其是有关将2015年11月27日这一日期纳入脚注的决定。协调请求可以是在2015年11月27日收到的。

1.11 **日本代表**对改变20多年来保证公平的做法表示质疑。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建议不将案文纳入会议记录。

1.12 **以色列代表**指出，之所以拟定这些案文是因为一些主管部门未遵守现行规定，但对那些遵守规定的主管部门产生了不良影响。在上周末，以色列的AMOS-5卫星仅在空间几年后就意外停止操作。按照第11.49款的规定，实施新的卫星项目仅有三年时间，我国无法等待一年的时间就已批准的频段启动协调。因此，以色列反对将任何有关该事宜的案文在会议晚期纳入记录中，这种重要的规则性修改需要认真审议。

1.13 **瑞典代表**同意土耳其和法国的意见并警告说，将案文纳入会议记录将造成两方面后果：任何修改不应影响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协调请求。

1.14 **越南代表**亦反对将案文纳入会议记录。

1.15 **卡塔尔代表**在**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支持下表示，该案文应作为大会决定纳入会议记录，因为2017年1月1日是保证公平对待所有主管部门的适当日期。

1.16 **中国代表**尽管对2017年1月1日这一日期表示赞同，但建议将2016年7月1日作为折衷方案。

1.17 **挪威代表**同意纳入案文并表示，与其限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接入，不如为所有主管部门提供同等机遇。

1.18 **美国代表**支持所提议的2017年1月1日并指出，从规则角度而言，确定无线电通信局可接受的有关频段使用申报的未来日期将推进美国和其它国家的许可进程。

1.19 **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指出，基于各国有关向国际电联申报资料的规定并为确保按照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缴纳许可程序费，他支持不将2015年11月27日之前收到的申报资料考虑在内的做法。

1.20 **英国代表**赞同将案文纳入记录并指出，英国是从未提交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条卫星网络申报的国家之一，如从未来某日起开始非公平对待，该国相对于其它国家将处于不利之地。

1.21 **卢森堡代表**强调指出，拟议案文的目的是允许所有成员国能够公平获取13.4-13.65 GHz频段。

1.22 **西班牙**和**白俄罗斯代表**亦支持纳入案文。

1.23 考虑到拟议案文引发的激烈辩论，**第5委员会主席**建议进行更多非正式讨论。

1.24 因此，**主席**建议停止审议459号文件，不做出任何决定，第5委员会主席将与所有感兴趣各方磋商以便就大会将采取的行动拟定一份报告。报告一旦提交，全体会议将不再进行进一步讨论。

1.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特设组主席的报告

2.1 **第4委员会C频段特设组主席**围绕议项1.1表示，对各种方案开展的第一部分讨论结束于第九次全体会议，而有关3 400-3 600 MHz频段的结果已在第十一次会议的二读中获得批准。有关其它方案的剩余内容在非正式小组中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在此之后进行了区域性探讨。非正式讨论表明，有关C频段问题的审议不能脱离对其它相关问题的讨论。

2.2 **第4委员会其它频段特设组主席**就议项1.1表示，CITEL协调员确认，2区已同意纳入以下仅限于2区的脚注：

“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定，将2区1 427-1 518 MHz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些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

2区亦同意修订第223和750号决议以及特设组提出的选择方案。对于3 300-3 400 MHz频段，CITEL协调员提供了有关国家脚注的案文，涉及附加划分和IMT的频段确定，其中包括协调请求和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2区同意不对4 400-4 500 MHz频段做出任何修改。

2.3 **全体会议UHF特设组主席**针对议项1.1表示，区域组内的非正式讨论正在进行中：1区要求不在本届大会，亦不在WC-19做出修改，但要求拟定有关情况审议研究的决议提交WRC-23；2区和3区提交了脚注和第224号决议的修订案文。他将三个区提交的信息汇编成一份文件提交晚些时候召开的全体会议。

2.4 **第4委员会议项1.5特设组主席**指出，该组正在拟定一份文件，其中包括有关上述议项决定的四个方案。为实现统一的解决方案，非正式和区域性会议正在进行之中。

2.5 **第6委员会主席**在主持了有关议项10的非正式小组会议后指出，该组讨论了445号文件附件所含未来大会议项的主要提案。该组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未通过有关短期任务的决议，同时正在准备修订445号文件以供未来全体会议审议。该组将在各项提案的基础上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6 **主席**提议，所有特设组主席应在下次全体会议提交书面报告，阐述取得进展的解决方案，而不是选择方案，他询问所有与会者是否同意这种方式。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书面报告必须考虑到会议提出的观点，尤其是有关议项10的观点。

2.8 **韩国代表**表示，她希望在全体会议上重新考虑那些在非正式讨论中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

2.9 **喀麦隆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询问，在议项10非正式小组提交报告后，代表是否至少可以在其观点未在小组工作中得到充分考虑的情况下发表意见。

2.10 **瑞士代表**指出，特设组提出的观点是区域组为达成协商一致而尽力讨论的结果。因此，他敦促主席坚持指出，代表抱怨其观点未在文件中得到正式体现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2.11 **主席**建议所有特设组完成其工作并就尚未解决且需在下次全体会议上讨论的议项提交书面报告。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必须做出折衷以便避免在全体会议中进行长时间讨论。

2.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3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六批案文（B16）（453号文件）

3.1 **编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453号文件。该文件借用了428号文件（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13批案文）中许多有关第11条和附录30、30A和30B的案文。根据阿根廷提出的要求，该文件在经过进一步磋商后方可获得批准。

3.2 **阿根廷代表**代表CITEL表示，通过与其它区域代表和其他与会者进行非正式磋商中，已就453号文件提议的案文达成一致，前提是大会决定将以下声明纳入全体会议记录：

“在议项7问题A下就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做出决定前，WRC-15认识到，有必要在保证公平对待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WRC-15以认真的态度对一些主管部门就可能因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非及时资料以中止登记频率指配而缩短启用期的条款产生的不确定性所表示的担忧进行了专门审议。因此，WRC-15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WRC-15修订的第11.49款时考虑到任何可能造成通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六个月期限的合法缓解条件。如无线电通信局掌握可靠的信息表明，频率指配使用已中止，但仍在六个月期限内，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出于礼节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其有责任按照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情况。”

3.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建议全体会议拒绝接受拟议的案文，因为这些措词在实质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任何可能导致不符合六个月截止期限的合法缓解条件，由此与《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背道而驰。然而，从规则角度而言，如使用委婉措词并插入表明将此事宜提交RRB注意的句子，提案或可接受。因此，他建议用“请RRB”取代“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并用“考虑”取代“考虑到”，通过这种折衷即保持案文原意，同时不削弱《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力量。

3.4 **阿根廷代表**同意主任的建议并提议，无线电通信局应考虑到全体会议的决定，如在实施中出现问题，与规则委员会磋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主任提出的与ITU-R现有做法相一致的措词表示支持，同时提议RRB考虑就此事宜出版程序规则，征求各主管部门的意见。

3.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坚持应用《无线电规则》，但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可以提交RRB。制定程序规则存在难度，因为不可能为每种情况制定规则。因此，具体情况应具体处理。

3.6 会议**同意**将以下修正案文作为大会决定纳入会议记录：

“在议项7问题A下就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做出决定前，WRC-15认识到，有必要在保证公平对待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提高透明度。WRC-15以认真的态度对一些主管部门就可能因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非及时资料以中止登记频率指配而缩短启用期的条款产生的不确定性所表示的担忧进行了专门审议。因此，WRC-15决定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应用WRC-15修订的第11.49款时考虑任何可能造成通知主管部门无法满足六个月截止期限的合法缓解条件。如无线电通信局掌握的可靠信息表明，频率指配使用已中止，但仍在六个月期限内，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出于礼节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其有责任按照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情况。”

3.7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案文中仍存在文字上的不一致之处，请求在会后做出进一步编辑修改。

3.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1条（MOD 11.49、MOD 11.49.1）；附录30（MOD 5.2.10、MOD 20之二）；附录30A（MOD 5.2.10、MOD 24**之二**）；附录30B（MOD 8.17、ADD 14之二）**

3.9 **获得批准。**

3.10 将大会决定纳入会议记录后，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六批案文（B16）（453号文件）**获得批准**。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六批案文（B16） – 二读（B16）（453号文件）

4.1 在大会决定案文纳入会议记录后，编辑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六批案文（B16）（453号文件）在二读中**获得批准**。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二批案文（R2）（461号文件）

5.1 **编辑委员会主席**表示，461号文件反映出对第452号文件的修正。除已批准的修正外，编辑委员会对ADD第COM6/15（WRC-15）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段中的议项9.1增加了方括号以防议项编号在之后发生变化。

5.2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批案文（R2）（461号文件）**获得批准。**

**会议于15时30分结束。**

|  |  |
| --- | --- |
| 秘书长：赵厚麟 | 主席F.Y.N. DAUDU |